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比利時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giu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比利時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giu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9
第柒章	勞工.....	4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5
第玖章	結論.....	4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2
附錄三	2017年比利時外人直接投資	5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5

比利時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西歐，東與德國接壤，東南與盧森堡相鄰，西和西南與法國交界，北與荷蘭為鄰，西北瀕鄰北海
國土面積	約3萬528平方公里
氣候	溫帶海洋性氣候
種族	比國共分為三大「地區」(Region)，布魯塞爾首都區(Brussels-Capital Region)，面積162平方公里，人口約119萬，約佔總人口數之10.5%，為雙語區(法語荷語並用)；北部為荷語區(Flemish Region)面積1萬3,522平方公里，人口約655萬人，約佔人口總數之57.6%；南部為法語區(Walloon Region)面積1萬6,844平方公里，人口約362萬人，約佔人口總數31.9%。
人口結構	0-18歲約20.3%；15-64歲約61.6%；65歲以上約18.1%。男性約49.1%，女性約50.9%
教育普及程度	15歲以上具讀寫能力者約占99%
語言	主要為荷語及法語、另有少數德語人口
宗教	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75% 新教(Protestant)或其他宗教25%
首都及重要城市	首都：布魯塞爾；主要城市：安特衛普、根特、列日
政治體制	君主立憲之聯邦體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p>布魯塞爾投資局: http://www.investinbrussels.com</p> <p>荷語區投資局: http://www.investinflanders.be</p> <p>法語區投資局: http://www.investinwallonia.be</p> <p>比利時促進投資網站 : http://business.belgium.be</p>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匯 率	1歐元= US\$ 1.1139 (歐洲央行2019年5月匯率)
利 率 (deposit facility rate)	基本利率-0.4% (歐洲央行2016年)
通 貨 膨 脹 率	1.7% (2019年)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4,506億歐元 (2018)
經 濟 成 長 率	1.4% (2018)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4萬8,240美元 (2017)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生物科技、製藥、汽車製造、化工、食品加工 (註：服務業不納入比較)
出 口 總 金 額	3,950億歐元 (2018)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醫藥製劑、鑽石、油氣及氣態碳氫化合物、疫苗、異環化合物、渦輪噴射引擎零件、醫療儀器及用具、小客車、機動車輛零附件、鋼鐵廢料 (2018)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印度、中國大陸 (臺灣排名第47) (2018)

進 口 總 金 額	3,811億歐元（2018）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鑽石、醫藥製劑、小客車、石化原料、天然氣、石油原 油、胺基酸酯鹽、鋼鐵合金半成品、醫療儀器及用具、 香蕉（2018）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荷蘭、德國、法國、美國、愛爾蘭、英國、中國大陸、 義大利、俄羅斯、日本（臺灣排名第35）（2018）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東與德國接壤，東南與盧森堡相鄰，西和西南與法國交界，北與荷蘭為鄰，西北瀕鄰北海。

(二) 土地面積：

約3萬528平方公里（較臺灣略小），在歐盟27個會員國中排名第23。

(三) 地形：

多屬平原，少數丘陵。

(四) 氣候：

屬於溫帶海洋性氣候。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 人口數及結構、首都及語言：

2018年比國總人口數約1,139萬人。比國共分為三大「地區」(Region)，布魯塞爾首都區(Brussels-Capital Region)，面積162平方公里，人口約119萬，約佔總人口數之10.5%，為雙語區(法語荷語並用)；北部為荷語區(Flemish Region)面積1萬3,522平方公里，人口約655萬人，約佔人口總數之57.6%；南部為法語區(Walloon Region)面積1萬6,844平方公里，人口約362萬人，約占人口總數31.9%。比利時東部有少數人口使用德語，故比國官方語言為法語、荷語及德語三種。



(二) 特殊風俗習慣及民情：

比利時各地區曾由荷蘭、西班牙及奧匈帝國等國統治。在法國拿破崙時期，比利時為法國之一部分，拿破崙戰敗後，比利時併入荷蘭，至1830年自荷蘭統治下獨立。比國為君主立憲之聯邦制國家，基於上述歷史背景因素，北方的人民屬於日耳曼人，使用荷語（Flemish）；而南方則為拉丁語系，使用法文。今天在比利時仍有1%的人口母語為德文，故比利時亦為日耳曼文化與拉丁文化的交會點。長久以來比國北方荷語區與南方法語區處於緊張關係，直至憲法修改，賦予地區政府自治權後，南北對峙之情勢才稍微緩和。

(三) 宗教：

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75%、新教（Protestant）或其他宗教25%。

(四) 國民教育水準：

15歲以上具讀寫能力者約占99%。

(五) 對待外商態度：

比利時為開放之經濟體，比京布魯塞爾又為「歐盟理事會」、「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等重要機構所在地，因此對待外國人士均採相當開放之態度，三大地區亦積極吸引外國人前來投資。

三、政治環境

比利時於1830年脫離荷蘭統治而獨立，經歷過四次修憲（1970年、1980年、1988-1989年和1993年），逐漸發展成聯邦制的國家。比利時憲法第一條為：比利時是由各文化社區與自治行政區所組成的聯邦國家。意指聯邦政府、自治行政區和文化社區等機構在法律上平等，並分享以往中央政府之權力；比利時又可進一步分為10個省及589個城市和市鎮。



比利時聯邦政府擁有幾個重要的「聯邦公共服務機構」(Federal Public Service, FPS, 法文的 SPF, 荷文 FOD), 主管外交、國防、司法、財政、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及內政等重要聯邦政策。比利時全國分為三個自治行政區（或「地區」，Region）：即「布魯塞爾首都區」(Brussels-Capital Region, 包含 19 個市鎮)、北部「法蘭德斯區」(Flemish Region, 包含 5 個省) 和南部「瓦隆尼亞區」(Walloon Region, 包含 5 個省)。「地區」的權限及於轄區發展及經濟相關事務（市鎮和鄉村計畫、環境、住宅、經濟與產業政策、就業及交通等）。此外，比利時又依照語言分為三個文化社區（Community）：荷語文化社區（Flemish Community）、法語文化社區（French Community）和德語文化社區（German-speaking Community）。「文化社區」的權限為文化及轄區居民健康相關的事務（文化、教育、健康和社會援助等）。其中「法蘭德斯區」與「荷語文化社區」為重疊之領域，因此僅設立一個地區政府和一個議會；「瓦隆尼亞區」、「法語文化社區」與「德語文化社區」則各自擁有政府和議會。2001 年比利時國會通過「擴張地方政府權限法案」，經濟、外貿事業、稅收等自 2002 年起改由各自治區政府自理；因此外商前來比國投資之主要接洽對象為三大「地區政府」。

比利時政體為君主立憲之聯邦體制，前任國王阿爾貝二世（Albert II）在位20年（1993-2013）；現任國王菲利普（Philippe），於2013年7月21日宣誓就職。政黨方面，比利時自1970年後，主要政黨均分為荷語與法語兩翼，不再有全國性政黨，主要政黨有：荷語基督教民主黨（CD&V）、荷語自由黨（VLD）、荷語社會黨（SPA）、荷語綠黨（GROEN）、佛拉蒙利益黨（VB）、法語綠黨（Ecolo）、法語人道民主中心（CDH）、法語社會黨（PS）及法語改革運動（MR）等，目前比國最大政黨為近年來崛起之荷語「新佛拉蒙連線」（NVA）。

由於比利時政黨林立，選舉制度又主要採比例代表制，是以聯邦議會選舉從未有一黨得票超過半數而可自組政府的情況，歷年來均為荷、法語區主要政黨結盟後，籌組聯合政府。在聯邦選舉中，荷語區選民只能選荷語的黨派，法語區選民只



能選法語黨派。在過去數年中，比利時荷蘭語區和法語區之間的矛盾曾導致政權數度更迭，其中最主要之問題在於比京近郊之 Brussels-Halle-Vilvoorde 選區劃分爭議。BHV 地區屬於荷語區，但選區中有包含 10 多萬講法語的居民，這些法語居民的選舉權一直是爭論的焦點，荷語政黨要求 BHV 地區的法語選民只能投荷語政黨的票，此一爭議曾在 2007 年 11 月導致比利時政府垮臺，長達 9 個月沒有首相。

比國於2014年5月25日舉行聯邦國會議員、地區議會議員（荷語區、法語區及布魯塞爾首都區）及歐洲議會議員之三合一選舉，荷語「新弗拉芒人聯盟」（N-VA）一如選前預期，維持其最大黨地位地位（得票率32.4%）。菲利普國王於選後任命N-VA黨主席Bart De Wever為協調人（infomateur），以協調各政黨籌組新內閣。惟由於比利時小黨林立，較大的政黨如N-VA及法語社會黨（PS）政治立場又南轅北轍（如N-VA主張荷語區更大的自治權，最終走向獨立；社會黨則主張維持現有社會福利制度及比利時聯邦體制之完整性），各黨無法就組閣達成協議，組閣持續延宕。

國王於後改任法語改革運動黨（MR）的Charles MICHEL擔任協調人，經歷4個月協商，法語改革運動黨與「新弗拉芒人聯盟」（N-VA）、荷語基民黨（Christian Democrat）、荷語開放自由民主黨（Open VLD）等3個中間偏右政黨協調成功，組成內閣，結束政治僵局。由於代表各政黨之顏色類似瑞典國旗，因此又稱「瑞典聯盟」。

新內閣於10月11日向比利時國王菲力普宣誓就職，Charles MICHEL現年38歲，係比利時自1841年以來最年輕的首相，亦是歐盟會員國中最年輕的領導人之一，內閣成員中包含13位部長（Ministre）和4位國務秘書（Secretaire d'Etat）其中四位為女性，內閣最大黨新弗拉芒人聯盟（N-VA）因主張荷語區獨立，過去均拒絕入閣，此次首度入閣，法語社會黨（PS）則是自1988年以來首次被排除在內閣名單之外。2018年12月比利時執政聯盟瓦解，首相Charles MICHEL被迫辭職，但獲國王留任為看守內閣至2019年5月大選新內閣產生後。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2018年比利時經濟維持小幅成長，成長率為1.4%，由2015至2018年平均經濟成長數據為1.5%（低於歐元區平均2%），加上受到國際貿易情勢與英國脫歐影響導致成長放緩，預估2019年將續降為1.3%、2020年降為1.2%。在出口表現不亮眼的情況下，近年比利時經濟成長主要動力來自包括公、私部門的國內消費以及投資。除因私部門景氣循環適逢成長期，以及政府獎勵措施，使民間投資增加外，政府亦增加基礎建設、國防之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此外，2017年比利時政府恢復薪資調整機制（於2016年暫停，抑制薪資成長以增加勞動成本競爭力），加上就業市場改善，使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亦為經濟成長動力。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2018 年比利時為 61 個受評比利時家當中排名第 26 名之經濟體。

就業情況方面，近年比利時就業市場進入週期性的擴張階段，加上經濟維持穩定小幅成長，故就業市場也維持小幅穩定改善。2018年全年失業率為5.9%。不過比利時就業市場上不同年齡與技術階層的就業情形差距仍大，比利時壯年、高技術族群人口就業情形明顯優於青年、中老年、低技術水準、外來移民第2代等族群。另有職缺與人才媒合不佳致勞動力短缺的問題，特別是通訊、營造與醫療等三個產業情況較明顯。比利時所得稅率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33.99%，2016年一名領取平均薪資的比利時人必須繳交約53%之個人所得稅（歐盟整體為約42%），是歐盟國家中最高者。此外，個人與雇主須負擔之社會安全捐皆高。高稅率影響商業競



爭力與就業，故2016年比利時政府採取一系列減低受薪階級及企業稅賦負擔以經濟成長為導向的稅制改革，此相關法律政策已於2017年7月通過，從2018年起，大型企業營業稅將降至29%，中小型企業降至20%。該稅制改革造成之稅賦缺口將由經濟成長、就業增加、提高證券持有稅及一般消費稅來彌補，但預估至2020年時之缺口仍將有GDP之0.4%~1%。

比利時年度財政赤字在2018年為GDP之0.8%，較2017年改善(1.1%)，符合歐盟「穩定及成長公約」政府赤字應低於3%之規定。然而比利時公共債務水準偏高，2017年為GDP之103.8%，超過「穩定及成長公約」應低於60%之規定，但自2014年起已持續改善，顯示比利時政府的財政改善計畫發揮成效。雖然比利時私部門體質良好，過高的政府債務短期內不致有不利影響，但長期而言，過高之政府債務會影響政府採取穩定經濟政策之能力、政府在增加國家生產力方面之支出以及因應人口老化之預算成長，是國家經濟之一大隱憂。

勞動成本一直是影響比利時商業競爭力之一大因素。在工資方面，自1975年起，比利時最低薪資由各5個雇主聯盟及5個工會（Group of 10）聯合協商決定，且比利時法律規定各產業之勞工與雇主團體每2年應商定薪資最大漲幅，並規定勞工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自動調升。2019年比利時最低薪資自每月1,562.6歐元增加至1,594歐元，另依歐盟統計局2017年勞動成本調查，比利時每小時平均工資為39.6歐元（歐盟平均為26.8歐元、歐元區平均30.3歐元），在歐盟28個會員國中排名第2，僅次於丹麥，是歐元區19國中最高的。比利時薪資調整制度僵化，導致比利時薪資增加後卻無法隨經濟趨勢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影響企業競爭力，同時也影響勞工進入就業市場。除了工資以外，企業必須固定為員工提撥之社會安全捐也是一大成本。為因應此情況，近年比利時政府採取降低企業勞動成本之政策，例如於2016年暫停薪資隨物價調整上漲，已逐漸見效。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比利時經濟體制開放，與全球價值鏈高度整合，近10年來持續處於順差的狀況，但淨出口額不高。比利時國際貿易以中間財貿易為主，並以



周邊歐盟國家為其主要對象，如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等，占比利時出口總值近70%。

依我國海關統計資料，2018年比國為我國第29大貿易夥伴，我國則為比國第41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20億7,015萬美元，我國對比出口額約15億49萬美元，自比進口約5億6,965萬美元。我出口至比利時之主要產品項目包括卑金屬、腳踏車、醋酸乙烯酯、積體電路、螺釘及螺栓、塑膠聚酯聚合物、光學用具儀器、汽機車電器照明設備、醫藥製劑、手提氣動工具機等。

比國在臺灣投資之公司有：Barco（電子科技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疏浚工程）、Heraeus Electro-nite（液態金屬測量技術產品，包括消耗性探頭，測量儀表及相關配件的全套測量系統）、比利時校際微電子研究中心（IMEC）2008年於新竹科學園區成立臺灣愛美科公司（IMEC Taiwan Ltd. Co.）、Option（無線通訊科技公司）、Solvay（化學製藥公司）、UCB（製藥公司）、Umicore（特種材料製造商）、Velleman Components（電子設備）等。近來由於我國正推動離岸風能，比商如Jan De Nul（楊德諾） 、DEME集團旗下Geosea（環海）均看好我國發展潛能紛紛來臺投資。

二、天然資源

比國天然資源缺乏，大多仰賴進口；南部「瓦隆區」過去曾有煤礦及產鋼鐵，惟煤礦現今已不具開採價值；但比國瓦隆區仍有世界第一大鋼鐵公司Arcelor Mittal及其他鋼鐵公司之工廠。比利時主要產業大多為進口原料或半成品，進行加工後再出口。

三、產業概況

比利時以服務業為主，依據2018年估計值，服務業約占國內總產出之79.7%，工業占19.5%，農業等初級產業僅占0.8%。比利時主要產業有化工、生物科技、製



藥、汽車製造、食品加工、航太、環境、資訊通訊、物流等。

此外，由於比國位於西歐地理中心、為歐盟及北大西洋公約等重要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人力素質高且精通多國語言、其發達之基礎設施及通訊等因素，吸引歐盟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重要國際組織在此設立總部，連帶吸引跨國公司於比國設點，以便就近了解歐盟內部市場法規。這些國際組織及跨國公司為比國帶來許多良好的白領階級就業機會，且帶動媒體、法律、會計及顧問服務等相關行業之發展。

根據歐盟執委會 2017 年統計資料，比利時約有 61 萬家中小企業，佔該國總企業家數 99.8%，提供約 195 萬個就業機會，並創造約 1,290 億歐元產值。預估 2018 年比利時中小企業僱用人事數將再成長 3.1%，所創造附加價值提升 8.1%。

比利時主要產業包括：農業與食品加工業、石化產業、塑膠產業、生物科技、製藥、運輸、汽車、時尚設計與鑽石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農業與食品加工業

農業與食品業均為比利時重要產業，在產業附加價值鏈扮演重要的一環。農業雖然僅占GDP之0.8%，但與食品業共同帶動其他上下游產業，如：零售業、製藥、化學及包裝等部門之成長。

法語瓦隆區為比利時之農業重鎮，除了傳統的穀物栽種與畜牧業之外，比利時近年來亦致力於有機農產品之推廣，比國有機農產品組織 BioForum 每年在瓦隆、布魯塞爾及荷語三個地區舉辦一次有機產品週。

比國食品業主要由中小企業組成，年營業額平均約330億歐元左右。其主要之次部門包括：肉品、乳製品、巧克力、糖及飲料等。比國食品加工業發達，許多跨國企業將原料及半成品運至比國，在此從事加工後配銷至歐洲其他國家。比國所產食品原料50%以上為進口、其產出亦有50%為出口。許多全球知名品牌在比國投資設廠或設有分公司，如Barry Callebaut 、 InBev 、 Coca-Cola 、 Unilever 、 Kraft 、 Vandemoortele 、



Danone、Campina、Materne、Ferrero及Nestle等。

比國為加強其食品業之全球競爭力，重視食品安全、科技、研發、食品包裝之環保觀念及食品產業之永續發展模式等，也是比國成為全球主要食品加工重鎮之原因；比國蔬果汁、巧克力、人造奶油等產品出口全球排名均名列前茅。

由於比國係歐盟主要食品加工出口國之一，吸引鄰近國家（如法國、德國等）大型零售配銷業者在比國設點，Carrefour（法商）與Delhaize Group（荷商）現為比國最大零售業者，市占率超過50%以上，另外尚有Colruyt（比商）、Aldi及Lidl（德商）等超市，近年來市占率亦逐漸提高。

由於比利時消費者對食品標準要求嚴格，廠商必須提高其產品品質，進而幫助其產品成功取得海外市場。目前比利時食品在歐洲的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荷蘭，歐洲以外市場則以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為主。

比國有多個食品自有品牌聞名全球，全國有近350家大小不同之巧克力製造商；此外，比國啤酒種類繁多、在歐洲知名度不下於德國，全國估計有124家啤酒製造商，超過750種以上之啤酒。比利時啤酒製造商Interbrew公司於2004年與巴西Ambev公司合併，成立InBev集團，旗下知名啤酒品牌包括Jupiler、Stella Artois及Beck's等。InBev於2008年收購生產Budweiser及Bud Light之美國第一大酒廠Anheuser-Busch，兩家公司於2009年完成整併後成為全球最大啤酒公司。比利時啤酒具有強烈出口導向，目前比國所生產之啤酒約有60%供出口至法國、荷蘭、德國、英國及世界各地。近年來，比利時食品工業聯盟推出“food.be”標誌，將更多的比利時食品推向國際市場。為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合併後之AB InBev集團於2015年11月再購併SABMiller公司，估計旗下啤酒產品全球市佔率將達30%。



(二)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是比利時最重要的產業活動之一，產業範圍廣泛且多元，從石油化學、橡膠、塑膠到生物化學、農業化學均有。比利時化學工業產業多數集中在法蘭德斯區，因比利時石化工業產品出口為導向，75%以上產品用於出口，因此安特衛普港成為化學工業重鎮。2015年比利時化學產品出口值超過800億歐元，超過比利時總出口20%，主要的化學工業公司有 Taminco NV 、 Tessenderlo Group 、 Solvay Group SA 、 Total Petrochemicals 、 BASF Belgium 、 Bayer Belgium 、 Soudal NV 、 Ineos Manufacturing Belgium NV 、 Lanxess NV 、 Recticel NV 、 ExxonMobil Belgium 、 Procter & Gamble 、 Agfa Gevaert Group 等。

(三) 生物科技與製藥科技

比利時人口約1,139萬、年度GDP約4,506億歐元，分別僅約佔歐盟整體之2%、2.9%，但在生命科學領域表現突出，產業成長之速度與規模，均在歐洲國家中名列前茅。依比利時法蘭德斯區生命科學產業協會 Flanders.bio¹提供之統計數據，過去數年歐洲生技產業規模迅速成長，上市生技企業市值由2014年約700億歐元成長至2017年約1,220億歐元，而2017年比利時11家公開上市之生技企業總市值即達約214億歐元，約占歐洲生技產業總產值18%，且2016年歐洲股市Euronext指數生技類股中，市值低於50億歐元之企業中現金流最充裕的前10名，比利時企業即佔7家²。此外，據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報告指出³，以淨出口額來看，比利時是全球第2大藥品出口國（僅次於日本），藥物開發人數比（每年開發新藥物品項/國家人口數）為世界第一⁴，展現亮眼成績。

1 協會網站：www.flanders.bio

2 Galapagos 、 Ablynx 、 Argenx 、 Biocartis 、 Celyad 、 Thrombogenics 、 Tigenix

3 2016 Top Markets Report Pharmaceuticals

4 Belgian Federation for Chemistry and Life Sciences Industries



比利時是歐洲大陸最早進入工業革命的國家，基礎建設完善，國內並有KU Leuven、UGent、University of Liège等老牌大學，迄今產生4位諾貝爾生理及醫學獎得主⁵，學術基礎紮實，提供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良好的發展環境。優異的基礎條件，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建立區域性研發網絡，強化創新研發能力與產學合作，不僅培育了如UCB（市值近130億歐元之跨國生物製藥公司）、Ion Beam Application（全球最大癌症質子治療設備製造商）、Fagron（複方藥物製藥公司）、Galapagos（抗類風濕性關節炎）等國際知名企業，也吸引許多外國生命科學企業進駐，全球知名之大型龍頭企業如BASF、Baxter、Bayer、Glaxo Smith Kline Biologicals、Johnson & Johnson、Pfizer等皆在比利時設有研發或生產據點。

由於比利時在生命科學技術領域表現出色，加以政府政策支持，許多中小型企業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開發新的醫藥、療法與醫療器材。而當研發的新藥物有一定成果後（例如研究已經有具體正面結果，或者已經可以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即可透過引入國際大型企業資金，加速商業化。透過這種方式，許多比利時中小企業成為國際製藥公司有興趣合作或併購的目標，國際企業積極透過收購股票、專利或簽訂共同研究協議等方式，投資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由表1可見，2010年比利時公開市場上，對於生命科學產業，來自荷、比、盧以外之資本投資比重為55%，至2017年已經成長至68%（來自美國之投資比重即成長22%），預期未來還會繼續成長；表2則為近年來重要的企業併購案例，兩者均可顯示外資在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市場的熱絡活動。

5 J. Bordet (1919)、C. Heymans (1938)、A. Claude & C. De Duve (1974)



表1：比利時上市企業外資比重

來源國 年度	2010		2014		2015		2017	
荷蘭、盧森堡	45%		41%		37%		32%	
美國	25%	55%	37%	59%	45%	63%	47%	68%
其他國家	30%		22%		18%		21%	

資料來源：Flanders.bio

表2：近10年外資併購比利時生命科學企業重要案例

年度	被併購企業	併購企業	併購企業 來源國	併購金額 (百萬歐元)
2009	Solvay Pharma	Abbott	美國	5,200
2010	Innogenetics	Fujirebio	日本	86
	Movetis	Shire	愛爾蘭	428
2012	Devgen	Syngenta	瑞士	403
2013	Uteron Pharma	Actavis	美國	228
2015	Actogenix	Intrexon	美國	53
2016	Multiplicom	Agilent	美國	68
2017	Ogeda	Astellas	日本	800
2018	Ablynx	Sanofi	法國	3,900
	Tigenx	Takeda	日本	520

資料來源：比利時Tijd日報、L'Echo日報報導



整體而言，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發展迄今，形成下列特色：

- 1、國際化程度高：除了良好環境吸引外資進駐，比利時產業界也主動積極爭取外資進駐，例如法蘭德斯區生命科學產業協會Flanders.bio每年前往紐約、東京舉辦投資說明會，招攬美、日醫藥、生技業者前往比利時投資或與比商合作，並與瓦隆區生命科學產業協會BioWin⁶及政府貿易拓銷與招商機關合作，積極組織參加國際大型生命科學專業展。跨國企業帶入的技術與資源，搭配良好的基礎環境，使今日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高度國際化。
- 2、產業協會聚落發達：生命科學產業協會除積極進行國際活動、主辦專業展，協助企業拓銷與媒合潛在合作夥伴，亦提供企業在研發與經營方面之顧問服務、組織人員培訓課程、主導共同研究計畫，以及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與進行遊說。除了產業協會涵蓋全國的網絡，全國各地有數個由官民合資、產學合作，共同打造之生命科學園區與創新孵化器，提供中小企業、新創企業良好的發展環境。
- 3、創新研發能力優秀：比利時在生命科學方面的研發創新能力強，除了優良的學術傳統外，政府與業界投入高額資本打造優良硬體環境，是一大原因。依據Flanders.bio資料，比利時在2016年投入生命科學產業研發創新活動之經費達34億歐元，較10年前增加123%。然而比利時政府推動建立全區域性的研發創新網絡更是重要原因，例如「法蘭德斯生技研究院」(Vlaams Instituut voor Biotechnologie, VIB)⁷為聯合區域內各大學生命科學部門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藉由集中區域內研發能量，能穩定產出研究成果並加強培訓高階技術人才。此外，該機構特別注重與業界之連結，研發成果多能以技術授權或分拆（spin-

6 協會網站：www.biowin.org

7 研究院網站：www.vib.be



off) 等方式商業化，發揮創新研究成果之市場潛力與價值，為機構帶來高額收益，得以永續經營。此種成功的模式，使得比利時得以吸引頂尖國際學生和學者前來比利時進行生命科學研究，也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之注意，進一步提升比利時生命科學產業的國際化程度。

4、政策環境便利：除獎勵創新的般性補助措施如研發支出抵減，比利時政府亦致力創造適合產業發展的環境，例如歐盟於2001年頒布臨床試驗指令⁸調和歐盟內部有關臨床試驗之規範，比利時政府即率先配合該指令調整國內相關法規並提高審查效率。據Flanders.bio提供之資料，在比利時，第1階段（phase I）的臨床試驗申請只需15天即可審核完成，為歐盟內最快的國家。2016年在比利時境內共進行1,399次臨床試驗，顯見比利時已成為歐盟進行臨床試驗的領導者之一。

5、企業成長迅速：優良的生命科學產業生態環境使得比利時本土新創中小型企業蓬勃發展，而在比利時開放的商業環境，加上產業協會大力推廣，優秀的新創企業往往較易取得資金挹注（特別是國際資金），加快成長速度，甚至公開上市。例如Argenx、Celyad、Ablynx、Galapagos、TiGenix等公司皆為於1999至2008年間創立之企業，而目前均為已公開上市。投資生物科技需要大筆資金，初期融資（phase I）風險最大，但對於產業成長卻是不可或缺。比利時政府提供特定基金用於初期融資（法蘭德斯區IWT、瓦隆區DGO6、布魯塞爾區Innoviris）⁹，彌補早期階段資金缺口，由於此舉降低初期投資風險，大大吸引外國投資者。

8 Directive 2001/20/EC，即Clinical Trials Directive

9 資料來源：Belgium's Investment Market Amongst the Best in Europe



(四) 運輸物流

由於比利時位於歐洲中心地帶，位置良好，故運輸物流業發達，海、陸、空運皆通，建立了包括各企業歐洲區配銷中心、貨運商、港口營運公司、裝卸業者在內的運輸物流網絡。在海運方面，以貨運吞吐量來看，安特衛普（Antwerp）是歐洲僅次於荷蘭鹿特丹（Rotterdam）的第2大港，亦為世界第4大港，同時是歐洲最大的化學工業群聚地。澤布魯日（Zeebruges）位於比利時西北部，係比利時第二大港，主要經營汽車、液化石油氣之進口。另外根特（Gent）、奧斯騰（Ostend）、列日（Liege）也是主要港口，其中列日為歐洲第3大內陸港。

比利時與荷蘭、德國、法國等大國及盧森堡接壤，有綿密完備的鐵、公路網，自比利時飛往巴黎、倫敦、阿姆斯特丹、法蘭克福等大城市皆只需2小時左右，從上述港口進口的貨品配合完配的陸運及空運基礎設施，使比利時成為歐洲重要之運輸物流據點。

(五) 汽車製造

汽車製造業一直為比利時的重要工業。比利時雖然沒有自有汽車品牌，但是因交通便利（位於歐洲中心並擁有海港如Antwerp與Zeebrugge）、人力素質高，加上汽車材料、零件、測試、研發、行銷、物流等產業鏈完整，成為世界上重要的OEM汽車裝配據點。比利時汽車製造業一向以高品質的人力及技術著稱，90年代平均年產130萬輛車，為全球人均汽車產量最高的國家；進入21世紀，由於勞工成本及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比利時汽車製造業競爭力大幅下滑，2000年後多個品牌的組裝廠如RENAULT、VOLKSWAGEN、OPEL、FORD等相繼退出，產業面臨轉型之需要，除了傳統的裝配製造外，也提高對新的汽車科技之研發投入。

即使如此，汽車製造業仍然是比利時的重要產業。比利時汽車製造業集中在法蘭德斯區及布魯塞爾-首都區，近年年產值維持在約250億歐元左



右，就業人口約7萬人，年產約48萬輛汽車及4萬輛其他商用車輛，其中有90%以上出口，2015年出口值占比利時總出口的10.8%左右。目前在比利時進行汽車製造的廠商有VOLVO（Gent）及AUDI（Brussels）兩家，但其他汽車或相關零組件廠商在比利時仍有重要商業活動，例如Toyota、Honda、Mazda、Subaru、Isuzu、Hyundai、Harley Davidson、Bridgestone、Bombardier、Tenneco等公司仍在比利時設有物流中心，另外如Toyota、Chrysler、Jeep、Johnson Control、Goodyear、Caterpillar Group Services、Tenneco Automotive則在比利時設有歐洲總部或研發中心。

比利時最重要的汽車相關產業協會為Belgian Federation of Automobile and Cycle Industry（FEBIAC），該協會每年舉辦的European Motor Show Brussels為歐洲汽車業界一大盛事。

（六）時尚、設計與創意產業

比利時的荷語地區早於80年代即致力於發展家具設計產業，又以安特衛普為各項設計及創意產業之重鎮，近年來布魯塞爾及瓦隆地區亦急起直追。

除了工業與家具設計之外，比利時之服裝設計亦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安特衛普堪稱比利時時尚之都，亦培育出著名設計師如Ann Demeulemeester, Dries Van Noten, Walter Van Beirendonck, Dirk Van Saene, Dirk Bikkembergs與Marina Yee等人，號稱「安特衛普六君子」（Antwerp Six）。

此外，比京布魯塞爾為重要國際組織所在地，重要政商聚集亦吸引著名時尚精品集團Louis Vuitton LVMH在比京設立客服中心，服務包括歐洲11個國家的客戶。

（七）鑽石產業

比國荷語區安特衛普市有「世界鑽石之都」之稱，其鑽石業的繁榮始



於15世紀。隨著當地的鑽石工藝漸趨成熟，於16世紀時更發展出把鑽石切割成上33面下24面的獨有技術，安特衛普從此一躍成為鑽石加工重鎮，這種獨特的切割方法後來成為國際通用的標準。

時至今日，安特衛普已是國際鑽石工業的三大中心之一，匯集1,850家鑽石相關企業，總交易額每年在560億美元左右。世界上每10顆未切割的鑽石中，即有8顆經由安特衛普之鑽石公司處理，同時，一半以上的拋光鑽石也出自這個鑽石貿易重鎮，鑽石貿易佔比利時年出口額的8%-10%。

美國向來為比國加工鑽石之主要出口市場，其次為香港及以色列等。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英國為成長較迅速之市場。惟依據安特衛普世界鑽石中心公佈之資料顯示，目前鑽石市場已從歐美移至亞洲，中國大陸已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鑽石消費市場。安特衛普世界鑽石中心指出，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已成為安特衛普鑽石產業最大買家。

五、市場環境

(一) 市場概述：

比國商人商業行為傾向與可信賴之貿易夥伴維持長久關係，若對現有供應之服務十分滿意，則接觸其他廠商意願較低。此外，比國因屬歐元區，與歐元區鄰國貿易往來密切，已建立穩定關係。而比國大型廠商或連鎖店又多屬於德、荷、法、義之分公司，在比國之據點僅負責生產及銷售，接洽往來客戶之事宜均由總公司統籌處理，因此我商不易直接拓展比國之市場通路。

此外，比國內銷市場之外商相當倚重當地人士負責建立批發管道，經過長期發展，已深入鄉鎮各地。其他國家產品欲打入比國市場，如日、韓等，均須耗費相當的時間、金錢與人力。中國大陸、印度及部分東歐



產品目前以廉價促銷之方式，於比國占有相當之市場占有率。

比利時總人口約1,139餘萬，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消費者消費習慣較為理性，並忠於品牌，在耐久財消費品（如家電用品）方面，偏好高品質高價位，德國及北歐產品頗受歡迎。

（二）國際貿易：

比利時經濟體制開放，與全球價值鏈高度整合，近10年來持續處於順差的狀況，但淨出口額不高。比利時國際貿易以中間財貿易為主，並以周邊歐盟國家為其主要對象，如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等，占比利時出口總值近70%。

（三）政府採購相關資訊

比利時為歐盟會員國之一，有關歐盟28國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相關採購案件，均統一刊載於「歐盟政府採購入口網」（Gateway to 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SIMAP：http://simap.europa.eu/index_en.html）。欲利用此一網頁查詢資料，可先免費上網註冊，並於自動核准後開始查詢相關歐盟政府採購資訊。目前歐盟及其會員國約有300個電子政府採購系統，惟有些系統不易接觸到國外用戶，並可能需要使用特定國家之工具來才能進入其系統。歐盟執委會為改善上述跨境操作及入口複雜兩大障礙，已完成「電子採購作法之金書」（Golden Book of e-procurement practices），並進行兩項計畫：（一）「電子採購作法之金書」。

（二）「電子投標專家小組」（e-Tendering expert group; eTEG）。請參考歐盟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e-procurement/golden-book/catalogue_en.htm。

六、投資環境風險

比利時係西歐進步且開放之經濟體，基本上投資法規透明，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另由於吸引投資及對外貿易係地方政府之權限，法語、荷語及布魯塞爾三大地區均設有外貿投資局，協助外商在當地投資，各地區外貿投資局聯絡方式請參考附錄二。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近幾年比國外人投資金額排序，美國為比利時外來投資最大來源，其次為德、法、荷。鑑於比國在西歐優越的地理中心位置及優異的研發技術，外商在比國投資產業主要為：配銷、物流、金融以及設立研發中心等。許多國際知名的大廠商皆在比設廠，係基於比國居歐洲主要市場中心點，且為歐盟總部所在，可就近了解歐盟內部市場相關法規。許多公司投資設廠已達 30 年以上，已被視同當地廠商。

美國是比利時目前最活躍的外來投資者，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在比利時的產業及經濟發展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美國 Johnson & Johnson 位於比利時的子公司已有超過 50 年的歷史，對比利時（法蘭德斯區）經濟及就業貢獻頗大，並於 2013 年獲法蘭德斯外貿投資局（Flanders Investment & Trade，FIT）頒發第一屆「外商投資獎」（Foreign Investment Trophy）。2014 年再度由美國公司 NIKE 得獎，足見美國公司在比利時的投資實力。據估計有超過 1,500 家美國公司在比利時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總投資金額超過 540 億美元，主要是化學產業以及製藥工業，其餘則分佈在尖端產業及服務業，2010 年起，美國之 Janssen 製藥集團（美國 Johnson & Johnson 位於比利時的子公司）及輝瑞大藥廠（Pfizer）接連宣布分別在法語及荷語區擴大投資。微軟公司（Microsoft）則也於 2012 年於荷語區的 Genk 與 Kortrijk 增設兩處研發中心（MICs），投資金額達到 62 萬歐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美商企業偏好在比利時設立歐洲區域總部之主要因素是比利時位居歐盟地理中心位置，不過，這種情況已逐漸隨著歐盟版圖東擴而改變。美國商會亦曾對比利時提出建言，如欲吸引美商公司繼續以比利時做為歐洲區域總部，比國在降低外商前



來投資之行政成本、簡化工作證及居留許可的手續、改善國際航空輸聯網的便利性等面向仍須持續努力，此外還必須繼續降低勞工成本、工作性質的規定彈性化以及減少社會賦稅。

亞洲方面，日、韓是亞洲地區投資比利時較多的國家，荷語區及法語區投資局均有針對日韓企業舉辦招商活動。韓、日兩國在比拓銷亦如在其他地區，以大企業集團作長期性、有組織、有策略之進駐，如該兩國之汽車業及家電業等均如是，日本TOYOTA汽車在於Zaventem（布魯塞爾機場所在地）之研發中心亦逐年擴大當中。

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比利時的投資亦快速成長，2010 年 3 月中國大陸浙江吉利汽車成功地收購福特旗下的 VOLVO，目前 VOLVO 在比利時 Genk 設有組裝廠。除 Volvo 汽車外，中國大陸在比利時主要投資之企業尚包含：Bank of China（中國銀行）、Huawei Technologies（行動電話設備）、Cosco Belgium（海運公司）、Sinomax（煙火）、Touchroad International（紡織/物流）、Yankon Energetic（照明設備）、Hisense（電子產品）、Shangai Tyre& Rubber（汽車零組件）、Dalian（食品），及 Sunivo Europe（化學產品）等。深圳於 2010 年起在比京設有「布魯塞爾業務基地」(3B–Brussels Business Base)（網址：<http://www.3b4shenzhen.eu/>）。為吸引更多中國大陸投資，瓦隆區外貿和外國投資總署（AWEX）亦於比利時 Mons 設有 China Welcome Office。2018 年 5 月，阿里巴巴集團物流子公司 Cainiao 與列日機場簽約，將其作為新的貨運包機目的地，這一決定將導致列日機場飛往亞洲的航班增加。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在比國投資案件多以比利時為經銷據點，在比國投資或設立歐洲營運中心者包括運輸、高科技產品及電腦銷售業等，主要業者包括：長榮海運、陽明海運、旺宏電子、台聯銀行、日月光半導體、宏正科技、R&G 馬具公司等，均在比國設

有營運或行銷中心。此外，台積電等高科技公司亦派員駐比與比利時校際微電子研究中心（IMEC）合作從事研發。當地臺商代表通常為總公司派駐比國人員，較少長久居住比國者。臺商組織方面，比利時臺商會組成多為移居至比國多年之僑民，其從事行業多為餐飲相關行業。

三、投資機會

（一）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比國雖有工資偏高之劣勢，但因其工業基礎建設先進、高科技人才充裕、地理位置優勢為有利競爭因素，頗適合在此從事技術密集之科技工業，或以此地為發貨據點。

比利時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醫藥製劑（含疫苗）、化學品、醫療儀器、鋼鐵製品、機械、車輛、鑽石、巧克力及其他可可製成品、人造奶油、植物紡織纖維等；比國之著名食品（包含啤酒、GALLER巧克力、SPA礦泉水）等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品牌種類甚多，價格亦甚有競爭力，據估計比利時全國有近350家大小巧克力製造商、124家啤酒製造商，超過750種以上之啤酒，比利時之法文書籍、漫畫及薩克斯風等雖為中小企業但具全球競爭力，我商皆可考慮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或相互投資等合作方式。

（二）適合臺商投資產業分析及佈局方式：

適合我商考慮在比國建立歐洲營運基地之產業尚包括：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汽車零組件、腳踏車、運輸及物流等。此外，在投資或研發合作方面，我國汽車零組件業者可考慮於比國設立據點。

1、設立行銷據點或發貨倉庫：

我商可運用海外專業物流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掌握國際行銷通路優勢、或與專業倉儲及物流系統業者，建立長遠之合作夥伴關係，並架



構自我之目標市場發貨倉庫系統。

2、購買現有公司

比利時許多公司長於產品研發及生產，投資者可考慮購買現有公司，縮短研發及市場開發之時間。

3、與比商成立合資公司

比國經長期的工業發展，在煉鋼、生技、玻璃帷幕及化學等產業已具備先進的技術。擁有該項技術者多為大型公司，然而一般公司對技術轉移均採保護態度，故成立合資型態公司較易取得比國先進技術。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比利時對外商來比投資幾乎未設定任何限制，比國重要產業如石化、鋼鐵、銀行、保險等，外資均可參與投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式、應準備檔及審查流程

(一) 選擇公司形式

在比利時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與比利時企業（或個人）擁有一完全一樣的選擇，比利時法律對兩者並未加以區分。基本上有兩種法定公司形式最適合外資企業：分公司（branch）或子公司（subsidiary）。子公司即為一獨立之公司，本國之母公司可透過持股及人事指派等方式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權。在比利時投資的亞洲企業大多選擇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則係依附於本國總公司之分支機構，並不具獨立性。設立分公司最大的好處是不必實際出資，減少支出，且亦無成立股東會或選任董事等程序，因此設立分公司的手續通常比較簡單。但另一方面，分公司發生任何問題，總公司必須以全部資產予以擔保，而且比利時政府必要時亦得要求在年度申報時公開總公司之財務狀況；另，分公司不被視為比利時或歐洲公司，而是母公司國籍之公司。除非常少數的特定行業（例如銀行及廣播業）之外，在比利時設立企業並不需要先經政府核可。

(二) 設立公司之手續：

1、設立分公司：



若要在比利時設立分公司，外國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正式通過成立分公司之決議並指派經營管理者。決議內容連同外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都必須翻譯（荷文或法文，視分公司所在地區而定，須由法院認可之翻譯人員翻譯），並公告於比利時政府公報（*Het Belgisch Staatsblad-Le Moniteur Belge*）。外國公司，即使是未公開發行的公司，其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需經翻譯並交比利時國家銀行備案。經過政府公報公告之後，分公司即可在商業註冊處（Trade Register）取得商業登記字號，並在財政主管單位取得增值稅號（VAT）。

2、設立子公司：

(1) 公司設立型態：外商在比利時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最主要可分為2種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法語：*Société Anonyme*，簡稱S.A.；荷語：*Naamloze Venootschap*，簡稱N.V.）；「責任有限公司」（法語：*Societe Privée a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簡稱S.P.R.L.；荷語：*Besloten Ve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heid*，簡稱B.V.B.A.）。

A. 最廣被採用及最能適應今日需求的公司形式係「股份有限公司，S.A./N.V.」，其組織基本條件為：

- 組織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最多再續延30年一次（共60年）。
- 股東人數至少2人。
- 3名或2名董事（倘若股東僅有2位）。
- 資本額至少6萬1,500歐元（登記註冊稅為資本額之0.5%）。
- 已認資本（Subscribed Capital）最少不得低於6萬2,000歐元，超過6萬2,000歐元之資本可僅認列25%，已認列之資本額（最少6萬2,000歐元）在公司成立時須存入銀行。
- 公司章程中必須詳列公司的所有資產（土地、建築物、工廠或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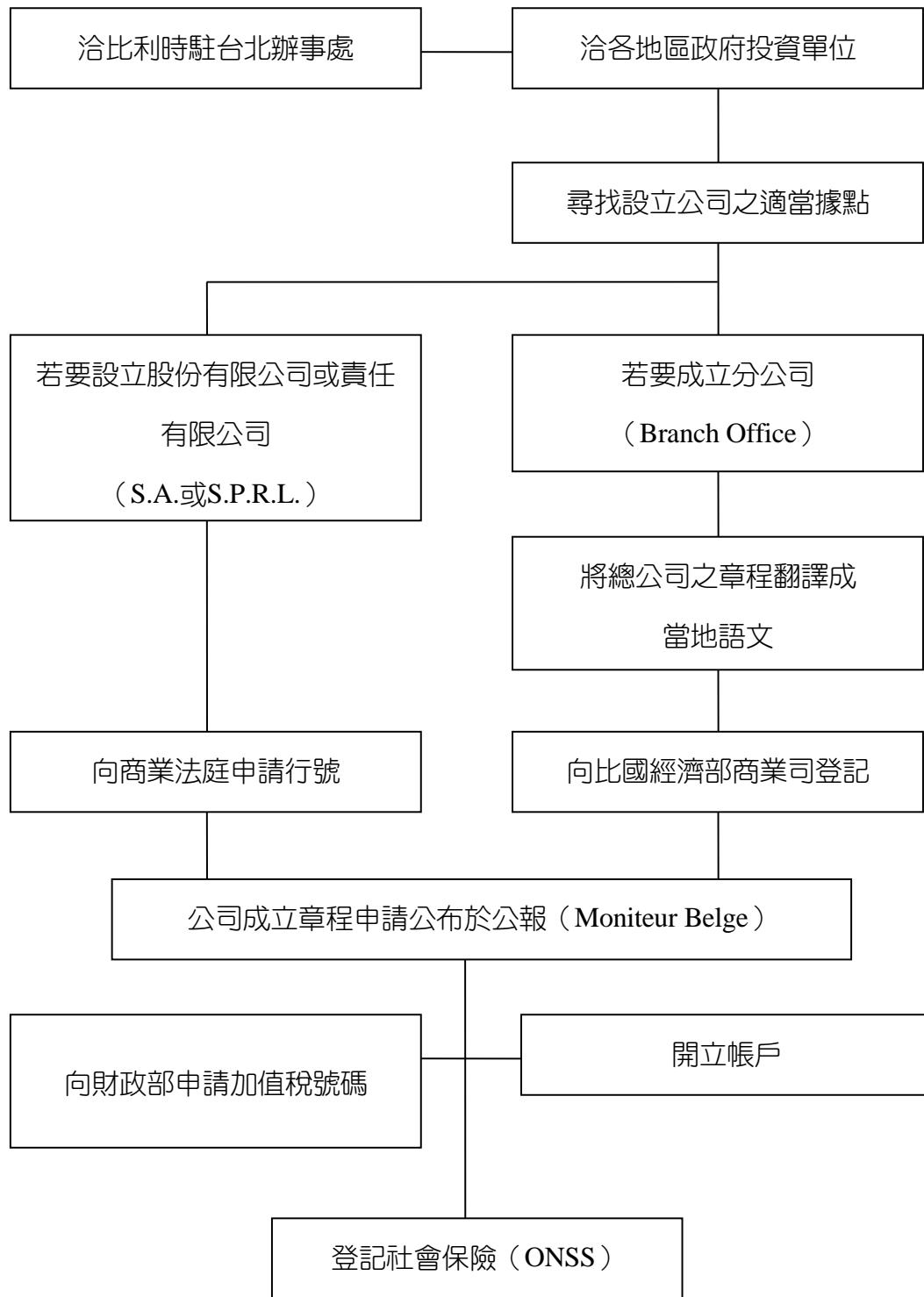
譽)。

- 股東大會應每年最少舉辦一次，此外，只要所持股權總和超過資本20%之股東提出要求，必須即刻召集臨時大會。議決時可採用簡單多數投票表決方式。
 - 股東大會指任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除非股東成員僅有2人，各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位經理級人員。
 - 每年須提報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平衡表等會計報表。
- B. 規模較小之S.P.R.L./B.V.B.A.「責任有限公司」，組織基本條件與上述S.A./N.V形式公司大致相同，但：
- 公司至少一名股東和一名董事。
 - 資本不得少於1萬8,550歐元。(登記註冊最少須繳付資本額6,200歐元。)
 - S.A./N.V與S.P.R.L./B.V.B.A最大的不同在於S.A./N.V之股份較容易轉移。

(2) 投資申請程式及審核流程

我國有意來比利時投資設立據點之業者應遵照此一流程，以便順利辦理公司成立之手續。一般而言，鑑於辦理成立公司之各項手續使用當地法定語言（法蘭德斯區－荷語、瓦隆區－法語及布魯塞爾區－荷、法語通用），我業者來比利時投資以聘請當地律師協辦較妥，各地區及聯邦投資單位亦能提供部分協助。成立公司之手續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登記稅、公證人費用（Notary）及政府公報之公告費用（Official Gazette）。投資案之申請及審核流程請參考如下流程圖：

比利時投資環境簡介



(3) 申請投資需準備文件

- A. 子公司：公證書（內容包括子公司之任務、目標、資金、營運方式及股東等）、銀行存款證明、公司商業及財務計畫書、公司法規、公司經理及稽核之人事命令文件。
- B. 分公司：公司設立分公司之決議文件正本、外國公司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文件）、公司章程正本、其他有關外國公司與比利時分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外國公司之年度財政報告、比利時國家銀行出具之證明書。上述相關資料均須譯成荷文或法文。
- C. 個人：自我聘僱及負責比國公司營運之經理須具有專業證（professional card）及學歷證明（須等同比國高等教育之學歷證明），且該等資料須譯成法文或荷蘭文。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比利時聯邦政府經濟部：<http://www.invest.belgium.be>
- (二) 荷語區投資局：<http://www.investinflanders.com>
- (三) 法語區投資局：<http://www.investinwallonia.com>
- (四) 布魯塞爾投資局：<http://www.investinbrussels.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比國各地區政府針對外商投資之工業用地、研發、地區發展、固定資產（包括折舊）和外派員工均有優惠措施。所有獎勵投資措施均符合歐盟法規，並秉持「不歧視待遇」原則，即不論外商所設立之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均可和比國及其他歐盟會員公司同樣申請享用獎勵投資措施。

(一) 投資之產業須符合歐盟規格：

投資於歐盟列為「經濟發展衰退地區」或歐盟指定給予獎勵之特定產



業，例如環保業等，可獲得優惠待遇。

(二) 符合各地區政府需求：

新投資之產業以能創造就業機會數量，或帶動地區商業及出口等為重要要件。

(三) 投資公司限制：

被排除適用於獎勵投資之產業：國營公司、金融公司、公用設施及不 符合歐盟規格或受歐盟特定限制之產業（鋼鐵、煤礦生產、造船、房地 產等）。

(四) 公司投資型態：

無論是新設立公司、既有公司擴張業務、更改營業項目等均不影響享 用獎勵。具體言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無形資產投資如研發、 市場調查、專利及品牌、環保投資、投資者自備資本金額、正常水準之 中長程融資、租賃合約、其他次要性融資等均列為考量項目，或訂有若 干強制性要求。

為使比國之優異投資條件得以發揮至最佳程度，各地區政府均提供單一窗口。 對各項外商投資，比國地區政府提供相對經費補助款，均由比國各地方政府自主裁 決，補助款比例則依各地區自訂規定而稍有差異，其所採取之評估標準，端視該項 投資對當地創造就業、提升生產技術、及該計畫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而定。

在稅賦方面，投資者可享受到包括免納土地收入預繳稅、加速折舊、投資抵減 等獎勵措施之優惠。另外尚對設立協調中心、物流中心及服務中心等行業給予極優 惠之賦稅減免措施。自 1990 年起，比利時對外投資獎勵政策大多已地方化，由法 語區與荷語區政府分別辦理。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比利時為歐盟創始會員國之一，其對外貿易法令規章，係配合歐盟整體對外貿易架構制訂。在歐盟環保、減碳、永續發展等政策下，已逐漸增加對進口產品之減碳、節能、環保標準、產品安全、食品安全等要求。該上述新貿易措施，我廠商可參考歐盟相關資料，以符合其生產及進口之相關規定。

在工業產品方面，比利時依據歐盟相關指令及規定，其影響貿易相關措施包括：

- (一)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化學相關產品須進行登記及評估人體健康及環境產生危險；
- (二)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銷售之自有品牌電機電子產品廢棄時必須達到回收標準；
- (三)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限制電機電子產品中使用之6種管制物質—鉛、鎘、六價鉻、汞、溴化耐燃劑（多溴聯苯（PBBs）與多溴聯苯醚（PBDEs））；
- (四) Ecodesign Requirement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 (EuP)：使用能源產品必須採用環境化設計；
- (五) 其他：產品 CE、Eco-label 標章、出口管制等。

有關我國產品輸歐之相關規定（包括關稅稅率等），建議我國廠商可至歐盟「Export Helpdesk」(<http://exporthelps.europa.eu>) 網站進行查詢。該網站原係歐盟協助開發中國家出口產品至歐盟所設立，由於我國、日本、韓國係已開發國家，因此未被列入此網站之國家清單。操作方式：

- (一) 在此網站上的 My export，點選 Export helpdesk。
- (二) 鍵入產品稅則號碼，可點選藍色 Browse 字，進入察看產品8碼分類稅



號。

(三) 選擇生產國家：由於我國、日本、韓國係已開發國家，因此未被列入此網站之國家清單，但可暫以越南、泰國或中國大陸等作為替代選項，以利進入資料庫。

(四) 進口目地國：可點選任何歐盟會員國。

(五) 點選 view 後，網頁將顯示歐盟（進口會員國）對該產品課徵之進口關稅（tariffs），顯示資料包括「一般第三國」（Third Country）及享有優惠關稅待遇（GSP）之國家等兩種稅率。如前所述，由於我國、日本、韓國均屬已開發國家，因此我商請參考「一般第三國」所適用之稅率。

(六) 其他相關進口規定亦可一併於網站中查得。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由比利時政府研議的「企業稅修正條例」經國會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並於該年12月24日發佈施行，2003年開始生效。經由該項修正條款，調降在比國投資的企業所繳納的企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旨在改善比利時投資環境並大幅提升其競爭力。該修正條例將一般企業稅率從40.17%一舉調降到33.99%。而稅前應稅所得在32萬2,500歐元以下之中小型企業（SME）則依所得多寡適用不同級距之優惠稅率。

(二) 2016年比利時政府採取一系列減低受薪階級及企業稅賦負擔及經濟成長為導向的稅制改革，此相關法律政策已於2017年7月通過，從2018年起，大型企業營業稅由33.99%降至29%，2020年再降至25%，中小型企業降至20%。

此外，該新修正條例尤其有利於中小型企業（SME）和新設立的公司企業。對中小企業財務方面的資金融通，因可提列可減免租稅的投資準備，故特別有用。除了減免額度可達年度盈餘的50%，還有公司盈餘最高1萬8,750歐元的免稅額度。此外，如果企業成立前3年的預付稅款能力不足，中小企業可不需負擔任何新增的賦稅。

「企業稅修正條例」在比利時稅制當中引進一般性預付規則，以鼓勵投資人預付稅款，該項規定正由聯邦財政部負責規劃中。

「企業稅修正條例」同時還增加了對企業營運中心（coordination centers）的新條款。營運中心的課稅基礎，將依據營運支出來決定，人事



及財務成本將一併列入考量。實際的利潤將以個案考量。有關人事成本方面，營業額超過10萬歐元之營運中心，其繳付之員工所得可抵扣企業稅，但不動產稅則須課稅。

為防止政府稅收短少，該法規將採更精確、嚴密的措施以防範企業逃漏稅，例如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章程與嚴格管理附加價值稅措施等，以有效填補現有的許多租稅漏洞。此外，該法規亦提供一些優惠措施如下：

- 1、10%的預扣稅可抵清算支出或是分配予股東。然而，新條款對此有許多例外情況的規定。
- 2、除了中小型企業以外，年度購買資產之折舊計算，以每日為基礎按比例分攤。
- 3、地方型稅捐（如：環保稅）不予減免，但省級單位之租稅不在此限。
- 4、企業虧損或由其他公司捐款利益之租稅減免不能報列。
- 5、在國外投資的所得及利潤，如該國與比國未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不適用25%的抵扣額度之規定。
- 6、投資股票所得稅減免將予以修正。股票股利將適用最低課稅基準：發放股票股利公司，除非該公司設於歐盟會員國境者外，如該納稅義務人擁有至少10%的該公司股份，或市價至少120萬歐元的股份，則適用最低15%的名目或有效稅率。

(三) 除上述之各項公司稅外，在比利時營利或從事進口貿易商及公司行號之貨物運送、各項服務均須付加值稅（V.A.T.），其稅率分為21%標準稅率（一般消費品），及6%優惠稅率，但若從事出口之交易則不必課加值稅。

(四) 為改善受薪階級之租稅負擔，比利時政府於2015年7月採行稅制改革，降低低薪勞工、青年與中老年勞工、輪班工作之稅賦及社會安全捐負擔，增加低薪勞動人口之可支配所得，同時減輕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應提撥員工社會安全捐之負擔，降低企業成本。相關措施預期至2020年將削減115億歐元之稅賦（約占比利時 GDP 之2.2%），有效減少勞工租稅負擔。2018年個人所得稅之稅率如下表：

年薪（歐元）	課徵稅率（%）
0-11,070	25
11,070-12,720	30
12,720-21,190	40
21,190-38,830	45
超過38,830	50

(五) 投資之設備（固定資產）折舊：一般區分為平均年限法（straight-line）及倍數餘額遞減法（Double Declining Balance），使用倍數餘額遞減法僅能占前一年公司資產總額之40%。公司資產折舊之最高稅率抵減比率如下表：

商業大樓及辦公室建築	工業建築	機器及工廠設備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車輛	小型設備
3%	5%	10-20%	10-15%	20-25%	33-100%



(六) 投資抵減：每一會計年度均可抵減投資有形或無形資產之3%，中小型企業之第一年投資抵減額可達690萬8,000歐元；此外公司所僱用員工少於20人者，其抵減比率可提高至7.5%。另，倘若公司投資於節省能源或投資於研發，則縱使公司所僱用員工超過20人亦可提高其抵減比率。再者，若公司無獲利盈餘（如虧損）則次年之稅賦抵減額最高可適用至75萬5,280歐元，或者其投資抵減超過302萬1,140歐元，則可適用25%之抵減率。比國聯邦政府自2005年10月1日起減免企業僱用研發人員之薪資所得稅50%；且自2006年7月1日起對企業新成立之創新公司（含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其研發之人事支出15%亦得以減免稅賦。倘若公司僱用科技研發之新員工，則可享有公司所得稅賦抵減1萬2,780歐元，最高抵減額可達2萬5,570歐元。有關其他稅賦抵減相關法規可向比國財政部之公共服務處洽詢。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iances

Department for advance decisions

地址：Boulevard du Jardin Botanique 50, bte 57

電話：32-2-210 54 47;

傳真：32-2-210 69 61

電子郵件：dvbsda@minfin.fed.be

(七) 比利時企業目前稅率原則上為29%，但經過對研發創新、專利收入、投資扣抵、預先協商（advance tax ruling，指企業可事先與比利時財政部商定應繳交之所得稅額，通常企業可因此享較低實質稅率，惟此作法在2016年1月已遭歐盟認為造成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之不公平競爭而禁止，並要求比利時向35家跨國企業追討總計約7億歐元之稅金）等租稅減免之措施後，實際稅率最低可至接近20%之水準，同時透過與外國簽署租稅協定，提供外國企業股利預扣所得稅之豁免。



(八) 由於減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所造成之財政缺口，比國政府改由增加消費稅、對非勞動所得之課因應，以往整修5年以上自用住宅之相關支出可獲得加值營業稅（VAT）減免之優惠（自21%減為6%），此優惠未來將僅限於使用10年以上之自用住宅；對非醫療行為之美容及整形手術課徵加值營業稅；提高油料及煙草之消費稅；對以網路購物方式自國外購買之物品課徵加值營業稅，其他包括修改遺產稅相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由0.25%提高至0.28%等措施，盼增加政府稅收。

(九) 臺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為促進臺比廠商投資及增強商業往來活動，雙方政府於2004年10月13日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協定業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對促進雙邊經貿活動具有實質激勵作用。協定內容請上我財政部網站查詢：http://www.dois.moea.gov.tw/asp/relation1_2.asp

二、金融

比利時境內有超過 100 家銀行，本國銀行約在 20 家左右。由於比國金融業發達，銀行集團眾多，主要金融業者如 ING Group、Belfius、BNP Paribas、KBC 等，均有願意配合協助投資人籌措資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如「環球銀行金融電信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之總部即設於比京布魯塞爾。我國由合作金庫等四大行庫投資之台聯銀行（United Taiwan Bank）設於布魯塞爾，以從事銀行聯貸業務為主，我商尚需貸款，仍須洽詢當地銀行。

比利時自 1999 年採用歐元貨幣制度，並於 2002 年正式採用歐元；至於利率水準亦是由歐洲央行統一制定基本利率。至有關其他銀行貸款資訊及參考利率等相關資訊，請另逕至下列比國主要銀行查閱：

- (一) KBC BANK & Insurance Group: <http://www.kbc.be>。
- (二) ING Belgium SA/NV: <http://www.ing.be>



(三) BELFIUS: <http://www.belfius.be>

(四) AXA Bank Belgium NV: <http://www.axa.be>

三、匯兌

比國屬於歐元區，由歐洲央行統一制定貨幣政策及管理外匯。匯兌依據歐洲央行規定，並無特殊之外匯管制。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 比利時由於全國地形屬於廣大平原或低坡度丘陵地，境內可供居住面積約達85%，全國各處交通網路密佈，不論城市或鄉村，基礎設施水準均高，適合設立公司或工廠之建築用地資源甚為豐富，加以全國人口僅1,139餘萬，人口成長率極低，故相較於其他西歐國家而言，土地價格較低且上漲幅度不大，無論租賃或購買成本均較低廉。

(二) 據統計，2018年布魯塞爾之辦公室年租金約為每平方公尺320歐元，低於其他鄰近國家之主要商業都市，例如：Amsterdam 475歐元、Zurich 732歐元、Paris 840歐元、London 1,260歐元、Madrid 366歐元、Frankfurt 516歐元。由於比國金融業發達，銀行集團眾多，主要金融業者如 ING Group、Belfius、BNP Paribas、KBC 等，均願意協助投資人籌措資金。

二、能源

(一) 2018年電費如下表

	工業	家庭
價格	0.114 €KWh	0.294 €KWh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mages/4/44/Electricity_prices%2C_second_semester_of_2016-2018_%28EUR_per_kWh%29.png



(二) 2019年平均水費如下表 (單位：歐元／立方公尺)

	工業 (0至5.000 m ³)	工業 (5.000 m ³ 以上)	家庭
價格	3.94 €m ³	3.37 €m ³	3.52 €m ³

資料來源：<https://customers.vivaqua.be/nos-tarifs/tarifs-ordinaires-de-fourniture-et-dassainissement/>

(三) 2019年油費

2018年05月公告參考價格	
98無鉛汽油	1.618歐元/公升
柴油	1.545歐元/公升

資料來源：<https://bestat.statbel.fgov.be/bestat/crosstable.xhtml?datasource=2ccb788b-2c1b-4499-af1e-2d0c99eea006>

(實際售價因各廠牌及銷售地點而略有差異)

(四) 2018年瓦斯費 (除基本費以外)

	家用3萬千瓦以下	工業用
價格 (歐元／千瓦)	0.0625	0.0252

資料來源：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Natural_gas_%20price_statistics



三、通訊

(一) 網路通訊：

比國約有80多家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s），主要供應商為Proximus（前身為Belgacom）、Scarlet、Telenet、Orange、BASE等，寬頻網路月租費視供應商之不同，價格約在45至60歐元。一般住家可選擇網路、電話與有線電視之「套裝」（package）服務（比國ISPs協會網站：www.ispa.be）。

四、運輸

(一) 路運：

全國公路總長度約為1萬5,800公里，高速公路通網密度高而多樣化。自布魯塞爾搭乘高速火車（Thalys）至巴黎，行車時間僅1小時22分鐘，至其他大城市如倫敦（搭乘Eurostar）約2小時（時差1小時）、阿姆斯特丹（搭乘Thalys）約1小時48分鐘、科隆（搭乘德國高鐵ICE）1小時47分鐘、法蘭克福約3小時，前往盧森堡約2小時50分鐘。

(二) 海運：

安特衛普港是比國最大、歐洲第2大商港，於1993與我高雄港締結為友港（Friendship-Ports），2016年7月與我基隆港簽署合作備忘錄。澤布魯日（Zeebrugge）為比國第二大港，2010年6月亦與我基隆港於締結為姐妹港（Sister-Ports）。

(三) 空運：

臺北並無客機直飛布魯塞爾或其他比利時城市，旅客可經由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法蘭克福或維也納等地轉機或轉搭高速火車前往，長榮航空目前設有免費巴士，以阿姆斯特丹機場為起點，分別往來於布魯



塞爾及安特衛普之間，服務該公司旅客。

(四) 其他交通資訊：

- 1、計程車：起跳2.4歐元，布魯塞爾市區內（19個行政區）跳錶計費每公里1.8歐元，市區外跳錶計費每公里2.70歐元；夜間（22時至06時）起跳4.4歐元，跳表計費每公里費率同上；等候費用每小時30歐元（以上價格均含稅及服務費）。
- 2、租車：一般租車公司均為國際主要租車公司如Hertz, Avis, Eurocar, Budget, Alamo，可在機場及旅館或上網洽租。
- 3、其他：比利時大眾捷運尚屬便捷。布魯塞爾市區則停車不易，且由於係雙語區，路標常為法、荷語並用，無英文路標，此外同一城市之荷語、法語名稱常不同。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整體而言，比利時之勞工品質在西歐表現平均，依據歐盟統計局2018年針對歐盟國家勞動成本的調查，比利時每小時平均工資39.7歐元，在歐盟28個會員國中排名三，僅次於丹麥（43.5歐元）與盧森堡（40.6歐元）。鄰近國家的每小時工資都低於比利時（法國35.8歐元、荷蘭35.9歐元、德國34.6歐元），比利時每月最低薪資由2012年的1,443歐元持續上漲，至2019年已達1,594歐元，為歐盟會員國中第4高；僅次於盧森堡、德國及荷蘭。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規：

比利時勞工法令嚴格且周延，舉凡社會福利、醫療保險、工資、工作時數、休假日數、工作環境及員工是否須參加工會組織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大部分勞動（工作）條件係由各業別依照「團體協約」（*collective bargaining*）協商制訂，因此各業別可能有不同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結果經由政府依法定程序公布，成為正式法令。

比利時勞工法規定，凡超過50名員工之公司必須於內部設立工會，工會代表由員工推選產生，與資方代表就勞動條件與福利等事宜協商。僱用員工數未達50人之公司雖可不必設立工會，但應選派代表參加聯合工會（*Trade Union*），利用集體協商（*Collective Agreement*）機制以保障員工之利益。所有領工資或薪資之員工以及個體經營者（*Self-employed*）依



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該保險包括對員工及其直系子女之補助、醫療、退休養老金及失業金等。此外，雇主亦須在私人保險公司為員工投保賠償險，範圍包括工作中及往返工作時之意外險。

(二) 工資、工時：

比利時法律規定每日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可採取彈性上下班。法定之每週工時則為38小時（視勞資雙方之契約，實際工時可較此時數更短），超過38小時即視為加班，每小時加班費至少為原時薪再加50%，週末假日加班費至少為原時薪再加100%。法律亦規定每星期工作日數為5日，超過之工作日數須另給予帶薪補假。此外，每年加發年終獎金（20日至30日薪資）及渡假津貼（holiday bonus，月薪之92%）。

(三) 年度休假日數：

比國法律規定所有勞工及領薪人員，每星期工作6日者，工作滿6個月有12天休假、滿一年有24天；每星期工作5日者，工作滿6個月有10天休假、滿一年有20天。2002年1月1日起對剛畢業之社會新鮮人之休假日數有新的規定，未滿25歲剛畢業之學生如於4個月內就業，次年即有21天之休假日數。除法律明文允許之情況（例如觀光地點之餐飲業等相關行業）外，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於星期天及國定假日工作。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國籍人士（註：EEA 由「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與「歐盟，EU」成員國組成），欲到比利時從事 3 個月以上之商（職）業活動，須自其本國與在比國申請下列許可證：

（一）臨時居留簽證 (Temporary Resident Visa)

為促進投資工作快速順利進展，外商來比國投資有關行政手續 (administrative formalities) 可委託比國各地區之投資局 (Regional Investment Offices) 協助辦理臨時居留簽證。

（二）專業證 (Professional Card)：擔任負責人業務同時為公司董事者。

非「歐洲經濟區」國籍人士，欲到比國從事自營企業活動、擔任獨立專業人士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s，如律師、顧問服務等)、或為比國公司或外國在比分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階層 (managing directors)，須由外商在其所住國家向比國大使館領務處申請專業證。

（三）工作許可證 (Work Permit)：其他受僱職員。

非「歐洲經濟區」國籍人士，欲赴比並受僱於比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於比國設立之公司，在前來比國就業之前，須由其雇主向公司設址之比國「區域勞工局」(Local Regional Employment Offices：荷語區-VDAB、法語區-FOREM、布魯塞爾區-ORBEM/BGDA) 申請工作許可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式

在聘僱外國人方面，原則上無名額限制，惟比國政府為保障國民就業，公司雇主除非在一段時間內無法於當地聘僱合適之員工，方得以聘僱外國籍員工。相關申請程序暨主管機關，請參考上述有關工作證之申請說明。

三、子女教育

(一) 當地學校 (Ecole Communale)：申請住家附近之當地學校，可分法語及荷語中小學、幼稚園供選擇，因屬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均必須上學。開學在每年9月初，隔年6月底學期結束，暑假期間無人值班，申請入學及註冊宜於每年6月中旬前辦理，各校要求寬嚴不一（若干學校要求家長先攜子女面談），建議家長應在國內備妥子女之身分、學歷證件、成績單及預防注射英譯文。除初抵比國之學童外，各校於同一學年間，通常不收轉學生。全比利時小學每學年開學日期通常為9月1日，若是日逢週末則順延至下週一；中學開學日期則各校略有不同，惟總在9月上旬以前，班級人數大多不超過30人。有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外國人子女皆可入學。

(二) 比國所屬之中小學以官方語言法、荷語進行教學，法語中小學必修荷文，荷語學校則必修法文，部分學校允許外籍學生免修另一外語；一般中學自初二開始授拉丁文，初三始學英文。分科教育亦自初二起大致分成語文、經濟社會與自然科學等領域。

(三) 國際學校：比利時之「國際學校」（如英國學校、美國學校或教會學校等以英文教學者）因無政府經費補助，學費較昂貴，相關資料如下：

1、BICS-Brussel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School：

英法雙語學校，幼稚園或小學每年（10個月）學費約7,500歐元，中學約為8,500歐元（不含制服、餐費、課本及校外教學等費



用)。

Chaussee de Wavre 457, B-1040 Brussels

Tel: (02) 6403536 E-mail: info@bicschool.be

Website:<http://www.bics-be.com>

2、St John's International School：

幼稚園每年學費約1萬9,500歐元，中學約為3萬1,000歐元。

<http://www.stjohns.be/>

E-mail: contact@stjohns.be

Telephone: +32 (0) 2 352 06 10

Fax: +32 (0) 2 352 06 30

Post: Drève Richelle 146, 1410 Waterloo, Belgium

3、ISB -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russels

幼稚園每年學費約2萬5,600歐元，中學約為3萬1,150歐元。

<http://www.isb.be/page.cfm?p=1826>

19 Kattenberg , 1170 Brussels

Tel: (02) 6614211 / Fax: (02) 6614200

4、BSB - British School of Brussels (BSB)

幼稚園每年學費約1萬1,000歐元，中學約為2萬8,850歐元。

<http://www.britishschool.be/>

19 Leuvensesteenweg , 3080 Tervuren

Tel: (02) 7660430 / Fax: (02) 7678070

5、其他國際學校，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www.isvillage.com/schools/europe/belgium/bruxelles/>

(四) 布魯塞爾當地有華僑所設之「華僑中山學校」(地址：220, Avenue D'Auderghem, 1040 Bruxelles) 及「華僑中華學校(余易書院)」(地



址：386, Avenue Georges Henri, 1200 Bruxelles) 教授中文，歷史悠久，目前主要於每週六、日針對不同年級開課，最高班為初三程度；惟該等學校為中文學校性質，非屬義務教育。

第玖章 結論

比利時係外商拓銷歐洲市場之主要據點之一，因此吸引許多國際知名廠商在比利時設廠或設置配銷中心，除享有投資獎勵措施，亦利用比國交通便利及高素質人力資源從事加工、倉儲，並轉運銷至其他鄰近歐洲大國（尤其法、德、荷）。比國吸引外商投資之主要優勢條件包括：

一、地理位置優越，物流優勢為比國重要競爭力所在

比國中北部平原夾處於德國、法國、英國及北歐國家之間，倫敦、巴黎及阿姆斯特丹等世界知名大都市距離北京均在 300 公里以內，若乘坐高速鐵路前往，均可於兩小時內抵達。比國地理位置處於西歐交通樞紐，加上全國地勢平坦便於興築道路，高速公路與鐵路網建設歷史悠久，密度亦高；布魯賽爾機場設備新穎，安特衛普海港建設現代化，與港外聯繫交通網建設完善，除陸路運輸外、尚有內河水路運輸均可通鄰近國家，對進出口提供甚多便利性。比國擁有完善運河系統，其河水運輸發達程度居歐洲第二位，供與鄰近國家以低廉水運輸送大眾物資如煤炭等商品。諸此優勢，構成比國產品運輸成本低廉、運送過程快速便捷，物流業發達；比國現代化電訊網路系統發達，便利於跨國公司國際通信。

二、勞工素質穩定且通多種語言

比國勞工平均素質相較東歐或南歐國等家普遍較高，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受西歐法國、荷蘭及日爾曼等多元文化影響，國民多通曉二至三種西歐語言；比國工資居歐盟國家中上水準；雖亦有勞資問題發生，但因民風較務實，多半尚可以透過諮



商方式解決。

然而比國之工資在歐盟各會員國中偏高（請參閱第柒章 - 勞工），對勞工保護標準亦高，因此外商前來投資設立據點前可先比較該國之工資及勞工素質。

比國目前仍是歐洲重要尖端工業區，其境內航太工業、資訊工業、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研發與製造水準甚高，亦有Ilya Prigogine、Albert Claude、Christian Du Duve、Corneille Heymans、Jules Bordet等著名科學家曾獲諾貝爾獎。

三、境內基礎建設俱全

比國早自18世紀即參與第一次工業革命，工業化歷史久遠，曾出現多位知名機械科學家。比國曾擁有非洲資源豐富之剛果為殖民地，蘊藏豐富之銅礦、鑽石原石等工業原料，奠定比國金屬與寶石工業之雄厚基礎，並躋身歐洲傳統工業重要國家之列。20世紀中期，其煤礦、鋼鐵、金屬加工、化學、食品加工水準均與歐洲強國並駕齊驅，二次大戰後，若干產業（如煤、鐵冶煉等）雖因礦藏不繼而無法持續生產，但近年來產業升級後仍維持其競爭力。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Address : Square de Meeus 27, 1000, Brussels

Tel : 32-2-2872845

E-mail : belgium@moea.gov.tw

（二）比利時臺灣商會

會長：郭榮助先生

電話：02.534.09.53

傳真：02.534.09.53

地址：rue de Prévot 86 - 1050 BRUSSELS (IXELLES)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荷語區政府投資局

- Flanders Investment & Trade
Inward Investment
Konig Albert II-laan 37
BE-1030 Brussels, Belgium
- 網址：<http://www.investinflanders.be>
- Tel.: +32 2 504 88 71
- Fax: +32 2 504 88 70
- e-mail: invest@fitagency.be

(二) 法語區投資局

- Walloon office for foreign investors - Namur Office park
6, avenue des Dessus de Lives
B-5101 Loyers (Namur), Belgium
- 網址：<http://www.investinwallonia.be>
- Tel.: +32 (0) 81 332 850
- Fax: +32 (0) 81 332 869
- E-mail : amarsden@investinwallonia.be

(三) 布魯塞爾區政府投資局 (Brussels invest-export)

- Brussels invest-export
Avenue Louise 500

B-1000 Brussels, Belgium

- 網址 : <http://www.invest-export.irisnet.be/>
- Tel.: +32 2 422 00 20
- Fax: +32 2 422 00 43
- E-mail : info@bea.irisnet.be

(四) 比利時中央政府財政部投資稅務處

- Fiscal Department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inance

Rue de Louvain 38, 1000 Brussels, Belgium

- Tel: 32-2-233 82 64
- Fax: 32-2-233 82 70



附錄三 2017年比利時外人直接投資

Table 3: Sources and Destination of FDI

Direct Investment from/in Counterpart Economy Data

From Top Five Sources/To Top Five Destinations (*US Dollars, Millions*)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Total Inward	455,366	100%	Total Outward	446,237	100%
Luxembourg	160,004	35.1%	Luxembourg	125,055	28%
France	136,675	30%	Netherlands	120,185	26.9%
Netherlands	92,270	20.3%	France	36,706	8.2%
Switzerland	49,413	10.9%	United Kingdom	34,875	7.8%
Japan	12,716	2.8%	United States	18,962	4.2%

"0" reflects amounts rounded to +/- USD 500,000.

Note: National data on FDI are unavailable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the data in each of the three regions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Belgium-Foreign-Direct-Investment-Statistics>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1	3	2,063
1992	2	330
1993	1	54
1994	1	1,000
1996	0	216
2005	1	1,750
2012	1	420
2013	1	1
2014	1	2,747
2015	0	91,718
2018	1	4,118
總計	12	104,41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